**浙江大学法学学科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细则**

根据《浙江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暂行）》【浙大发研[2015]99号】的文件精神和要求，法学学科结合实际制定本学科博士学位论文评审细则。

**一、评选范围**

优博论文评选每学年进行一次，评选范围一般为上一学年获得学校博士学位者（含同等学力）的学位论文。

下列博士学位论文不参加评选：

涉密博士学位论文；

尚在暂缓送交收藏单位期限内的博士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答辩前已经获得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作 所撰写的博士学位论文。

**二 、参评条件**

具备以下4个条件，方可参评优博论文，具体如下：

（一）论文的选题为本学科前沿，具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二）论文的研究成果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达到同类学科的国内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三）论文撰写符合学术规范要求，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四）学位论文在评阅中原则上要求获得4名及以上专家评判为“优秀”（A）。

**三 、申报材料与时间安排**

（一）申报材料

1.纸质材料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表

博士学位论文

代表性成果证明材料。

代表性成果证明材料应单独装订，材料顺序与推荐表中的顺序一致。成果若为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证明材料须提供刊物封面、目录及学术论文复印件；若为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只须提供封面和版权页复印件；若为审批后的奖励或专利，只需提供获奖证书或专利证书复印件；与之无关的其余材料不要放入。

（二）电子材料

同纸质材料一致，发送至相关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发送至yujiale@zju.edu.cn；政治学理论专业、人口学专业发送[ggyjs@zju.edu.cn](mailto:ggyjs@zju.edu.cn)；法学专业发送至zdfxybks@zju.edu.cn。

（三）时间安排

1.相关学院的遴选工作详见评审当年有关学院网站通知。

2.各相关学院原则上在每年的3月初完成遴选

3.法学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情况下，每年3月的中下旬完成初评。

**四、评选程序**

（一）优博论文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质量优先”的原则。

（二）优博论文可由学位论文作者自荐，或由其导师推荐，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有关材料至相关的学院，相关学院应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审核。

（三）各相关学院将遴选的结果及有关材料提交给法学学科。

（四）法学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初评。

初评程序包含两个环节：一是优博论文申请者的公开论文报告及交流；二是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投票表决。

法学学科根据投票排序的分值向社会科学学部委员会推荐优博论文。推荐名额一般不超过法学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参评年度博士学位授予人数的5%。

（五）法学学科将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产生的推荐名单报送社会科学学部进行复评。

本办法由学科学位评定委员负责解释。有关学院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制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工作办法。

法学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

2016年3月10日

附件一：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表

附件二：代表性成果证明材料

附件一

浙江大学\_\_\_\_\_年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论文题目 | | |  | | | | | |
| 论文英文题目 | | |  | | | | | |
| 作者学号① | | | 作者姓名 | 获得博士学位日期 | 论文涉及的研究方向 | | | |
|  | | |  |  |  | | | |
| 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代码 | | | 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名称 | 二级学科或专业学位领域代码 | 二级学科名称或  专业学位领域名称 | | | |
|  | | |  |  |  | | | |
| 指导教师（组）姓名② | | | |  | | | | |
| 申请学位时论文评阅结果 | | | | 优秀（ ）人 | 良好（ ）人 | | 其他（ ）人 | |
| 作者攻博期间获得与博士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代表性成果③ | 序号 | 成果名称④ | | | 成果出处⑤ | 获得年月⑥ | | 查询信息⑦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论  文  主  要  创  新  点 |  | | | | | | | |
| 推荐人承诺及所在学院（系）形式审查意见 | 本推荐人是该学位论文作者🞎本人|🞎导师|🞎所在学院，愿意推荐该学位论文参评浙江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并承诺：以上所填全部信息及“代表性成果”证明材料准确无误、真实可靠；本学位论文不涉密，可在互联网上公开评审并全文公示；该学位论文作者攻博至今无学术不端和学术失范行为。如信息不实，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 | | | | | | |
| 经学院（系）审查，以上承诺信息属实。  （公章）  年月日 | | | | | | | |
| 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初评意见 | 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月日 | | | | | | | |
| 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评意见 | 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月日 | | | | | | | |

填表要求：

①如为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者，填写申请号。

②如填写“导师组”，应将主导师放在第一位。

③“代表性成果”限填作者攻博期间获得的与博士学位论文密切相关、并能反映学位论文水平的成果。可填学术论文、专著、专利、奖励等，但总数不得超过5项，且必须是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或审批的。学术论文请标注影响因子。在规定时间内已录用而未发表的学术论文、已受理而未审批的专利和已公示而无批文的奖励等成果，以及在规定时间外获得的成果一律不计入。请准确填写各项成果的查询信息，确保按此查询信息能查询到该成果，以便于专家评议时核查。

④“成果名称”栏，可填写论文题目、专著名称、专利名称、奖励名称等。

⑤“成果出处”栏，可填写刊物名称、出版机构、奖励发放单位等。

⑥“获得年月”栏，可填写论文公开发表、专著公开出版、专利授予、奖励获批的具体年月。

⑦“成果查询信息”栏，应填写论文检索号、国际标准书号（ISBN）、专利号、获奖证书号等。填写“检索号”时，若论文被SCI、SSCI、EI、A&HCI等检索，则填写论文检索号；否则填写刊物的出版年期。

⑧推荐表中最多只能填写5项代表性成果，要求是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获得并与博士学位论文内容密切。已录用而未发表的学术论文、已受理而未审批的专利和已公示而无批文的奖励等成果，以及在取得博士学位后获得的成果一律不计入。

附件二：

**代表性成果证明材料**

论文题目：

作者学号：

作者姓名：

材料目录：

1.

2.

3.

4.

5.